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5,930,202.70 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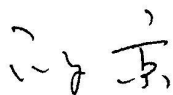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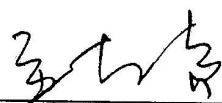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兆贤



谢京



巫志声

2016年9月29日